

2017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計畫

一、目的：

- (一)為促進智力運動均衡發展，落實全民體育政策。
- (二)增進選手比賽經驗，提升棋牌類運動技術水準。
- (三)積極發掘優秀選手，厚植本市運動選手實力。
- (四)提倡優質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改善社會風氣。
- (五)推動市民體育及休閒運動，帶動市民運動的健康風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圍棋、象棋、橋藝委員會。

六、活動日期：106 年 3 月 17-19 日。

- (一)西洋棋：106 年 3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 (二)圍棋：106 年 3 月 17、18、19 日(星期五、六、日)。
- (三)象棋：106 年 3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 (四)橋藝：106 年 3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七、開幕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6：00(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中庭)。

八、閉幕時間：106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00(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中庭)。

九、活動地點：

- (一)西洋棋：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二樓東館)。
- (二)圍棋：高雄市中正技擊館(四樓東館)。
- (三)象棋：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二樓西館)。
- (四)橋藝：高雄市中正技擊館(四樓西館)。

十、活動內容：

- (一)西洋棋：區分男子團體、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青少年男子團體、青少年女子團體組。
- (二)圍棋：區分男子團體、女子團體、男女混雙三組。
- (三)象棋：區分男子團體、男子個人、青少年個人菁英、女子個人組。
- (四)橋藝：區分公開、女子、長青、青年組。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西洋棋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落實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西洋棋菁英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06 年 3 月 18（六）、19（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二樓東館

八、比賽內容：

（一）男子團體（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二）男子個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4 人）

（三）女子個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人）

（四）青少年男子團體（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五）青少年女子團體（每隊 2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九、參賽單位：全國各縣市。

（一）有縣市體育委員會者：由該縣市體育委員會負責選拔報名（團體個人都相同），選拔辦法由該縣市委員會擬定報備即可。

（二）沒有縣市體育委員會者：向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報名，由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以該隊所有隊員台灣積分或 Fide 積分最高的隊伍挑選一隊（團體個人都相同）。

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一）參加智力運動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青少年的年齡限定為未滿十八歲之選手：88 年 3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的選手。

（三）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用：免費。

（二）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 高雄市 804 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

收件人：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 王大捷總幹事 0956222011

2. 電子信箱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 Email: kschessco@gmail.com

3.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7-5225065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 (星期五) 截止。

(四) 洽詢電話：07-5225115 高懿屏主委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比賽用時：每人 30 分鐘，每步加 10 秒。

(二) 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八人(含)以下，採大循環制；其餘均由 Swiss Perfect 軟體做七輪編排。

(三) 比賽時間預定表：比賽內容表列各組同時比賽，時間如下：

第一天 3 月 18 日 (星期六)

08:30-09:30.....報到

09:30-10:10.....領隊暨技術會議

10:20-12:00.....第一輪比賽

12:40-14:20.....第二輪比賽

14:30-16:10.....第三輪比賽

16:30-17:00.....開幕典禮

第二天 3 月 19 日 (星期日)

08:30-09:00.....報到

09:00-10:40.....第四輪比賽

10:50-12:30.....第五輪比賽

13:00-14:40.....第六輪比賽

14:50-16:30.....第七輪比賽

16:30-16:40.....成績計算

17:00-18:00.....閉幕頒獎

十三、獎勵方式：

(一)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五至八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優勝名次依各縣市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十四、備 註：

(一) 各縣市得派領隊、教練各 1 人。

(二) 大會提供領隊、教練及選手 2 天午餐。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西洋棋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西洋棋隊 (請填各縣市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教練姓名			電話	
組別	姓名		電話	棋力
男子團體	1 台			
	2 台			
	3 台			
	4 台			
男子個人				
女子個人				
青少年 男子團體	1 台			
	2 台			
	3 台			
	4 台			
青少年 女子團體	1 台			
	2 台			
* 參賽選手須檢附身份證及戶口謄本影本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圍棋競賽規程

壹、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圍棋菁英人才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伍、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陸、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高雄市中正技擊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男女混雙組

五、比賽時間預定表：

第一天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報到：10:00-11:00

101、男子團體第一場 11：00-14：40

102、女子團體第一場 11：00-14：40

103、男女混雙第一場 11：00-14：40

104、男子團體第二場 15：00-18：40

105、女子團體第二場 15：00-18：40

106、男女混雙第二場 15：00-18：40

第二天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201、男子團體第三場 9：00-12：40

202、女子團體第三場 9：00-12：40

203、男女混雙第三場 9：00-12：40

204、男子團體第四場 13：00-16：40

205、女子團體第四場 13：00-16：40

206、男女混雙第四場 13：00-16：40

第三天 3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207、男子團體第五場 09：00-12：40

208、女子團體第五場 09：00-12：40

209、男女混雙第五場 09：00-12：40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於該縣市設籍滿二年以上。

（二） 年齡規定：無。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可報男子團體組 6 人(其中 1 人為替補)。女子團體組 4 人(其中 1 人為替補)。男女混雙組每組男女各 1 人，每單位至多可報 2 組。

（四） 參賽標準：段位以上含職業棋士。

七、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2010 年廣州亞運圍棋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依據 2010 亞洲運動會規則規定辦理。

（三）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生證明，應向裁判長辦理請假。

（四） 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一天 17 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

（五）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賽場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柒、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負責圍棋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就各縣市具 A 級(國家級)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一、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捌、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高雄市中正技擊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高雄市中正技擊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舉行。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象棋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象棋菁英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106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二樓西館。
-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參加青少年個人賽選手的年齡限定為：88 年 3 月 16 日以後出生。
 - (三)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或徵召）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九、比賽辦法：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分為四組：
 - (一)男子個人組：由各縣市選派四名選手參加，進行三天九輪瑞士制競賽，取前 8 名予以獎勵。
 - (二)男子團體組：由個人賽中同一縣市之四名選手名次總和計算團體名次。例如名次分別為 1、3、9、10 名，則總和為 23。名次總和小者，名次列前。總和相同者，比名次最小者，小者名次列前。取前 8 名予以獎勵。
 - (三)女子個人組：由各縣市選派一名選手參加，視人數多寡進行大循環
 - (四)制或瑞士制，取前 8 名予以獎勵。
 - (五)青少年個人菁英組：由各縣市最多選派四名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參加，認定資格為 88 年 3 月 16 日以後出生者。進行瑞士制競賽，取前 8 名予以獎勵。

(六)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選派選手類，參加資格必須為設籍當地二年以上之居民，獲獎者可向當地體育處(局)申請獎勵。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費用：免費。
- (二)郵寄報名表及段位證書影本。
- (三)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8巷6號
- (四)收件人：高雄市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謝坤庭總幹事 0922488436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10日(星期六)截止。
- (六)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報名。

十、備註：

- (一)大會供應參賽者午餐，為響應環保，請參賽者一律自備筷子與杯水。
- (二)參賽者於報到時領取選手證，賽後憑選手證向服務台領取精美紀念品。
- (三)選手服裝不整(著拖鞋等)、中途無故棄權，主辦單位得予停賽等處分。
- (四)未盡事宜於比賽前宣佈之，本簡章主辦單位有解釋權。

十一、活動流程表：

3月18日(星期六)：

- 08:00-09:00 報到
- 09:00-12:00 比賽
- 13:00-16:30 比賽
- 16:30-17:00 開幕

3月19日(星期日)：

- 08:30-09:00 報到
- 09:00-11:30 比賽
- 13:00-15:00 比賽
- 16:00-17:00 頒獎典禮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象棋競賽報名表

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選派選手類

團體名稱	象棋隊 (請填各縣市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男子個人 暨團體組	編號	1	2	3	4
	姓名				
	電話				
女子個人組	姓名		電話		
青少年個人 菁英組	編號	1	2	3	4
	姓名				
	電話				

公開類

姓 名		組 別	組	
棋 力	段 級 ☐ 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班級 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106 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橋藝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高雄市橋藝研究會、高雄市橋藝中心、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光榮國小。
- 六、比賽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10:00 至 106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16:30，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四樓西館。
- 八、比賽方式：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每隊得置領隊、教練各 1 人、隊員四至六人(含出賽隊長)。同一個隊伍之隊員，戶籍必須在同一個縣市。一個隊員僅能列名於一個隊伍。
- 九、比賽分組：
 - (一)公開組：不限年齡。
 - (二)長青組：46/12/31(含)以前出生者。
 - (三)青年組：81/1/1(含)以後出生者。
 - (四)青少年組：86/1/1(含)以後出生者。
- 十、隊數限制：
 - (一)六都的各都每組可報名至多四隊，其他各縣市每組可報名至多二隊。
 - (二)公開組隊數上限為 30 隊，其他各組隊數上限各為 16 隊。
 - (三)各組報名隊數若超過上限時，依照下列優先順位錄取隊伍：
 - 1、第一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一隊。
 - 2、第二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二隊。
 - 3、第三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三隊。
 - 4、第四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四隊。
 - 5、相同順位時，則以報名時間較早者為較優先。
 - (四)各組報名隊數若未達 6 隊，得併組進行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 各縣市可進行選拔賽，或協調參賽隊伍。
- (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需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碼、生日、戶籍地址，以便辦理保險。為確認戶籍所在地，報名時，需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

報名網址：<http://register.nsysu.edu.tw/nation2017/>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杯，前六名頒發獎狀(超過(含)20 隊時，前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